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呂瑞華 專員
電話：(02)2737-7410
傳真：(02)27377413
電子信箱：jhl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誠字第10800044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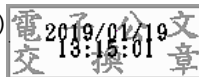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8V0P000017_108D2001309-01.pdf、108V0P000017_108D2001311-01.pdf、108V0P000017_108D2001310-0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三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
點」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4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2單位) 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